



公屋住戶資助政策 及 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

(統稱「富戶政策^{**}」)

2019 年度(10 月)申報表

依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5(1)條發出

注意：

1. 住戶應申報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名列租約／租住證／暫准租用證／居住暫准證上所有家庭成員的入息及資產。請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或之後填妥本申報表，並於 2019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交回所屬屋邨辦事處。
2. 所有成員均為(a)年滿 60 歲或以上、(b)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綜援)、(c)合資格申領/正在領取社會福利署(社署)發放的傷殘津貼、(d)持合租租約共住一單位的住戶，或(e)所有成員是由上述(a)、(b)及/或(c)類以不同組合組成的住戶，可獲豁免於「富戶政策」。就上述(b)、(c)及(e)類獲豁免於「富戶政策」的住戶，請攜同相關證明文件，到所屬屋邨辦事處辦理豁免手續。
3. 如住戶在上述日期前仍未交回已填妥的申報表或選擇不作出申報(包括沒有按要求填寫申報表或提供所須資料)，或住戶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或住戶的每月家庭入息超逾現行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入息限額五倍或家庭的總資產淨值超逾現行公屋入息限額 100 倍，住戶便須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遷出現居公屋單位。
4. 填寫本申報表前，請詳閱第七部分「填寫申報表須知」及「富戶政策」下現行的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一覽表。
5.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填寫申報表。如有刪改，請相關成員在刪改處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如塗改液及改錯帶)塗改。

我／我們就繼續租住現居公屋單位，並繳付相應租金／暫准證費所提出的申請，現申報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與名列於 _____*邨／中轉房屋 _____*樓／座 _____室租約／租住證／暫准租用證／居住暫准證上所有家庭成員按「富戶政策」下所須的所有資料：

第一部分 香港住宅物業(見「填寫申報表須知」的《乙部》)

在申報是否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前，請詳閱第七部分「填寫申報表須知」的《甲部》及《乙部》，並在下列適當空格□內加上「✓」號，以表示所作出的申報／聲明。

- *我／我們聲明，*我／我們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並無擁有香港住宅物業。
(如在此空格內加上「✓」號，請繼續填寫本申報表第二至第六部分，否則將視為選擇不作出申報。)
- *我／我們聲明，*我／我們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擁有香港住宅物業。
(如在此空格內加上「✓」號，請在簽署本申報表第六部分後並交回所屬屋邨辦事處，而無須繼續填寫本申報表其他部分。住戶須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遷出現居公屋單位。)
- *我／我們聲明，*我／我們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擁有香港住宅物業但符合以下情況：
(如在此空格及下列的空格內加上「✓」號，請繼續填寫本申報表第二至第六部分，否則將視為選擇不作出申報。住戶請於交回本申報表予所屬屋邨辦事處時，一併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房屋署審核是否符合下述情況。)
- 符合可獲房屋署酌情豁免「無擁有住宅物業」的情況(詳見第七部分「填寫申報表須知」的《乙部》(5))
- 以綠表資格成功購買仍未落成的資助出售單位，但尚未接收該物業(詳見第七部分「填寫申報表須知」的《乙部》(4))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根據現行政策，凡透過「批出新租約政策」獲批新租約／「公屋租約事務管理政策」獲批相關申請的住戶，不論其居住年期，均須每兩年按「富戶政策」進行申報。

第二部分 家庭入息（如有小數位，略去小數位至最接近的港元整數）

在申報家庭入息前，請詳閱第七部分「填寫申報表須知」的《甲部》及《丙部》（包括註一至註九）。

		戶主／持證人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與戶主／持證人關係		本人			
主要收入	職業／職位(註一)				
	受僱／自僱(註二)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
	僱主／公司名稱(註三)				
	工作／公司的地址、電話號碼及商業登記證號碼（如為自僱及有商業登記證者）(註四)				
	每月收入(註五)	\$	\$	\$	\$
其他收入	定期存款、保險及各項投資所得的每月平均利息、紅利及股息等收入(註六)	\$	\$	\$	\$
	在香港及香港以外擁有土地／物業等 〔包括符合可獲房屋署酌情豁免「無擁有住宅物業」情況下所涉的物業(詳見第七部分「填寫申報表須知」的《乙部》(5))〕	*沒有／有 數量：() 地址： 所佔業權份數(%)：	*沒有／有 數量：() 地址： 所佔業權份數(%)：	*沒有／有 數量：() 地址： 所佔業權份數(%)：	*沒有／有 數量：() 地址： 所佔業權份數(%)：
	無論出租與否，均須申報收入(註七)	*沒有出租\$ *出租租金\$	*沒有出租\$ *出租租金\$	*沒有出租\$ *出租租金\$	*沒有出租\$ *出租租金\$
	商用車輛	*沒有／有 數量：() 車牌號碼：	*沒有／有 數量：() 車牌號碼：	*沒有／有 數量：() 車牌號碼：	*沒有／有 數量：() 車牌號碼：
	每月平均純利／(虧蝕)(註八)	\$	\$	\$	\$
其他收入(註九)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綜援金 <input type="checkbox"/> 贍養費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年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綜援金 <input type="checkbox"/> 贍養費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年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綜援金 <input type="checkbox"/> 贍養費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年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綜援金 <input type="checkbox"/> 贍養費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年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合計	\$ (一)	\$ (二)	\$ (三)	\$ (四)	
家庭入息：(一)+(二)+(三)+(四) = \$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及請在適當的□加上✓號

備註：戶主／持證人及所有家庭成員（無論是否有收入）均須提供本申報表所需的資料。沒有收入者，請在有關項目空格註明「沒有」。凡未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即在申報當日未到 18 歲生日者），則戶主／持證人須填報該名家庭成員的有關資料。如家庭入息超逾現行公屋入息限額五倍，但有家庭成員符合資格申領／正在領取社署發放的傷殘津貼，請在本申報表的第五部分「補充資料」內說明。

第三部分 家庭總資產淨值

在申報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家庭總資產淨值前，請詳閱第七部分「填寫申報表須知」的《甲部》及《丁部》須知事項（包括註十至註十八）及「富戶政策」下現行的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一覽表。除非家庭成員選擇分開申報各自的資產，否則現階段只需就家庭總資產淨值作出以下申報（在下列適當空格 內加上「✓」號），而無須填寫各類資產的詳細資料及其淨值。住戶在計算家庭總資產淨值前，請詳閱第七部分「填寫申報表須知」的《丁部》（包括註十至註十八）。房屋署會抽樣嚴格審查住戶作出的申報。

然而，如家庭各成員選擇分開申報各自的資產，每位成員則須在本申報表第四部分詳細申報其個人的總資產淨值，以便房屋署評估其家庭總資產淨值有否超逾現行的相關限額。

*我／我們聲明，*我／我們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家庭總資產淨值**不超逾**現行公屋入息限額 100 倍。

*我／我們聲明，*我／我們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家庭總資產淨值**超逾**現行公屋入息限額 100 倍。（如家庭總資產淨值超逾現行公屋入息限額 100 倍，但有家庭成員符合資格申領／正在領取社署發放的傷殘津貼，請在本申報表的第五部分「補充資料」內說明。）

請在適當空格 填上 ✓ 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四部分 個人總資產淨值（只供選擇分開申報的家庭成員填寫，如住戶已於第三部分申報家庭總資產淨值，則無須填寫此部分。）（詳見第七部分「填寫申報表須知」的《甲部》第7段）

如家庭各成員選擇分開申報各自的資產，每位成員均須在此部分詳細申報(1)至(7)項的資產淨值(以港元整數計算)及其個人的總資產淨值，以便房屋署評估其家庭總資產淨值有否超逾現行的相關限額。在申報前，請詳閱第七部分「填寫申報表須知」的《甲部》及《丁部》須知事項（包括註十至註十八）。在計算家庭總資產淨值時，住戶可於其家庭資產總值中扣除一筆過的退休金（註十七）及一筆過的賠償金（包括保險賠償金、法定賠償金、危疾保險賠償金及相關的賠償金）（註十八）。惟住戶必須保留一切相關證明文件的正本，以備有需要時，作進一步的查閱。

<u>項目</u>	<u>金額</u>
1. 存款、現金及借出的貸款（銀行及其他機構等所有帳戶，無論結餘多少，均須計算）（註十）	\$ _____
2. 投資（如股票、債券、基金、年金計劃(包括香港年金計劃)的退保價值、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及任何投資衍生工具等，價值以港元計算）（註十一）	\$ _____
3. 經營業務（如獨資經營、合夥經營或有限公司等業務所佔有權益）（註十二）	\$ _____
4. 車輛（如私家車、電單車、小型貨車、貨車、貨櫃車、拖頭、車架等）（註十三）	\$ _____
5. 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連車輛）(如市區／新界／大嶼山的士、紅色／綠色公共小型巴士等）（註十四）	\$ _____
6. 物業〔如住宅〔例如符合可獲房屋署酌情豁免「無擁有住宅物業」的情況（詳見第七部分「填寫申報表須知」的《乙部》(5)）或位於香港以外的住宅物業〕、商業、工業用途物業、停車位等〕（註十五）	\$ _____
7. 土地（如政府批地、甲種及乙種換地權益書等）（註十六）	\$ _____
個人資產淨值	\$ _____ (A)
扣除項目(一筆過的退休金／賠償金)（註十七及註十八）	
請註明項目及金額: _____	

扣除總額	\$ _____ (B)
個人總資產淨值(A)-(B)	\$ _____

第五部分 補充資料（如有資料需要補充可填寫此部分）

第六部分 戶主／持證人及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聲明

我／我們同意並聲明：

1. 本申報表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正確無訛。我／我們明白，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1)(a)條的規定，任何人士若就本申報表所需的任何資料明知而向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作出虛假陳述，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所訂明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而第 5 級的最高罰款為港幣 50,000 元。此外，根據房委會的現行政策，無論有關人士是否被起訴或定罪，房委會均可根據《房屋條例》第 19(1)(b)條賦予的權力，終止其租約／租住證／暫准租用證／居住暫准證；
2. 我／我們明白，倘任何時間被發現本申報表上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不正確之處（不論原因為何及不論該等不正確資料是否在我／我們／名列於租約／租住證／暫准租用證／居住暫准證上的家庭成員明知或蓄意的情況下提供），在不影響房委會任何其他權利或執法行動，以及在不影響我／我們對所提供資料須負上的任何法律責任的原則下，我／我們同意在房委會書面通知下，繳付根據正確資料計算出的租金／暫准證費及差餉，並補交過往因資料不正確而引致少付的租金／暫准證費。另外，倘任何時間房委會要求我／我們提供有關本申報表上的資料而我／我們拒絕或沒有按要求提交相關資料，房委會可終止我／我們的租約／租住證／暫准租用證／居住暫准證；
3. 房委會及房屋署為審核我／我們的申請，可向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公營／私營機構（例如金融機構、銀行及保險公司等）及／或任何擁有我／我們個人資料的第三者（例如僱主）蒐集我／我們的個人資料進行核對，以核實我／我們的申請資格。在蒐集資料過程中，房委會及房屋署可將我／我們在本申報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上述機構及／或第三者披露。同時，我／我們亦授權上述機構及／或任何擁有我／我們個人資料的第三者向房委會及房屋署提供我／我們的個人資料，以核實我／我們的申請；
4. 向房委會／房屋署／所屬屋邨辦事處（包括外判物業管理服務公司）披露我／我們就本申請所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及證明文件，以處理我／我們的申請、執行房屋政策／規定，及執行公屋單位租約條款的用途；以及
5. 我／我們已閱讀本申報表的第六及第七部分，也完全明白其所載各項條文的內容，並為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我／我們知道，若未能充分理解上述任何條款，可先向所屬屋邨辦事處職員查詢並要求闡釋有關條款，才簽署作實。

注意： (i) 戶主／持證人及所有名列在本申報表上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須在下方簽署，以示知悉、同意並遵守上文第六部分。

(ii) 戶主／持證人須為未滿 18 歲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iii) 戶主／持證人在下方的簽署必須與其在租約／租住證／暫准租用證／居住暫准證上的簽署相同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	簽署	日期
戶主／持證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七部分 填寫申報表須知

本須知旨在協助住戶填寫本申報表。請住戶在填寫申報表前詳閱本須知，並確保所申報的資料正確無訛。如在填寫時有任何困難，可與所屬屋邨辦事處的職員聯絡，他們會樂意提供協助。

《甲部》 一般須知事項

- 「富戶政策」的基本原則如下：
 - 若住戶的家庭入息超逾現行公屋入息限額五倍，或家庭總資產淨值超逾現行公屋入息限額100倍，便須遷離其公屋單位；
 - 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請參閱本須知的《乙部》）的住戶，不論其家庭入息或資產水平為何，均須遷離其公屋單位；
 - 在香港並無擁有住宅物業（請參閱本須知的《乙部》），而家庭入息和資產淨值未超出(i)項所指的入息及資產淨值水平的住戶，如家庭入息並不超逾現行公屋入息限額兩倍，可繳交公屋單位的原有租金／暫准證費；家庭入息超逾現行公屋入息限額兩倍但不高於三倍的住戶，須繳交倍半淨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家庭入息超逾現行公屋入息限額三倍但不高於五倍的住戶，則須繳交雙倍淨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
 - 所有成員均為(a)年滿60歲或以上、(b)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綜援)、(c)合資格申領/正在領取社會福利署(社署)發放的傷殘津貼、(d)持合租租約共住一單位的住戶，或(e)所有成員均由上述(a)、(b)及/或(c)類以不同組合組成的住戶，可獲豁免於「富戶政策」。
 - 若部份成員（即非全部成員）正在領取傷殘津貼的住戶，即使家庭入息或資產超逾現行的相關限額，仍可繼續居於其公屋單位；惟必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及按入息繳交相應的額外租金*。然而，倘若日後該傷殘的家庭成員刪除戶籍，住戶便須通知所屬屋邨辦事處，重新審核其繼續租住公屋的資格及應繳付的相應租金／暫准證費。經審核後，如住戶並不符合繼續租住公屋的資格，便須遷出現居公屋單位。另一方面，若住戶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請參閱本須知的《乙部》），則即使有成員正在領取傷殘津貼，仍須遷離其公屋單位**。
- 就上述(b)、(c)及(e)類獲豁免於「富戶政策」的住戶，請攜同相關證明文件，到所屬屋邨辦事處辦理豁免手續。
- 根據「富戶政策」，住戶如欲繼續租住現居公屋單位及繳付相應租金／暫准證費，必須填妥本申報表並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及保留一切相關證明文件的正本，以備所屬屋邨辦事處（包括外判物業管理服務公司）職員在有需要時要求有關住戶作出澄清或提供證明文件，作進一步的查閱。
- 戶主／持證人及在2019年10月31日名列租約／租住證／暫准租用證／居住暫准證上的所有家庭成員，須在第二部分申報由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申報時段）的全部稅前收入。由於所評定的租金／暫准證費及其繼續租住現居公屋單位的申請在翌年才會生效，為求達至更準確的評定，所有入息的計算方法將以申報時段最後一日（即2019年10月31日）的入息狀況為基礎。當入息調整的生效日期為申報時段內，惟有關調整部份的金額將於稍後發放／扣減，該金額必須在入息內計算。戶主／持證人及所有家庭成員應根據2019年10月份的就業／收入狀況，按適當方法計算入息，並準確申報所需資料。此外，戶主／持證人及所有家庭成員也必須在第三部分適當空格內加上別號，以申報在2019年10月31日的家庭總資產淨值。

* 如有關住戶的家庭入息超逾於現行公屋入息限額兩倍但不高於三倍，須繳交倍半淨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家庭入息超逾於現行公屋入息限額三倍但不高於五倍，則須繳交雙倍淨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至於家庭入息超逾現行公屋入息限額五倍的住戶，則須繳交雙倍淨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或市值租金／暫准證費，以較高者為準。

** 就沒有申領傷殘津貼的殘疾人士，若有關住戶能提交一份經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由私家醫院的註冊醫生簽發，根據綜援計劃或公共福利金計劃中對傷殘情況的定義而作出的醫療評核報告，證明有關家庭成員於申報表內指定申報日的傷殘情況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或經由社署發出確認有關家庭成員符合領取傷殘津貼資格信函（相關資格屬永久性質或於申報表內指定申報日當天仍然有效），則經修訂的「富戶政策」下的基本原則亦會同樣適用（見甲部1(v)）。有關住戶請向所屬屋邨辦事處查詢。

5. 如住戶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請參閱本須知的《乙部》），或家庭入息超逾現行公屋入息限額五倍或總資產淨值超逾現行公屋入息限額100倍，或未有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交回申報表，或選擇不作出申報，又或未能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證明沒有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請參閱本須知的《乙部》）以及其家庭入息及資產淨值並未超逾現行的相關限額，住戶便須遷出現居公屋單位。房委會將根據《房屋條例》第19(1)(b)條，向住戶發出「遷出通知書」，在2020年9月30日終止他們有關公屋單位的租約／租住證／暫准租用證／居住暫准證。若住戶有困難不能如期遷出，可申請在現居公屋單位暫時居住，房委會將視乎實際需要批出「定期暫准居住證」，有效期由終止租約日期起計，最長12個月。在暫住期間，住戶須每月繳付暫准居住證費，其金額與所住公屋單位的雙倍淨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或市值租金／暫准證費相等（以較高者為準）。在「定期暫准居住證」有效期屆滿日或以前，持證人必須將公屋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
6. 以綠表資格(包括擁有綠表資格但以白表資格購買資助出售單位，而戶籍內所有家庭成員與白表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完全相同，並須於接收所購買單位後遷出現居公屋單位的住戶)成功購買仍未落成的資助出售單位的住戶（請參閱本須知的《乙部》(4)），在接收該物業前無須交回現居公屋單位，但須繳付經審批後的現行合適租金。
7. 若一份申報表不足以填寫所有家庭成員的入息及資產，餘下並未申報的家庭成員可填寫多一份申報表格。如家庭各成員選擇分開申報，則各家庭成員必須各自填寫一份申報表。除申報入息外，每位成員均須在第四部分詳細申報(1)至(7)項的資產淨值及其個人的總資產淨值，以便房屋署評估其家庭總資產淨值有否超逾現行的相關限額。戶主／持證人必須與未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一同申報。如個別家庭成員未有在指定日期內交回已填妥的申報表，該家庭將被視作選擇不就繼續租住現居公屋單位作申報，須在 2020年9月30日遷出現居公屋單位。
8. 繳付市值租金／雙倍淨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或倍半淨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的住戶，如家庭入息連續三個月或因永久性原因而下降至低於現行相關的入息限額，同時資產淨值並不超逾現行的相關限額及住戶並無擁有香港住宅物業（請參閱本須知的《乙部》），則可申請繳付較低水平的租金／暫准證費。另一方面，如須要遷出現居公屋單位的住戶，或在暫准居住證有效期內，家庭入息及資產淨值連續三個月或因永久性原因而下降至低於現行相關的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而住戶並無擁有香港住宅物業（請參閱本須知的《乙部》），戶主／持證人可以申請繼續租住公屋單位或批出租約／暫准證和繳付合適水平的租金／暫准證費。戶主／持證人應向所屬屋邨辦事處查詢詳情。
9. 戶主／持證人及名列本申報表的所有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均須簽署第六部分的「戶主／持證人及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聲明」，以確認所申報的資料；戶主／持證人並須為未滿 18 歲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否則住戶將被視作選擇不申報。此外，根據「富戶政策」，若住戶未能向房委會及房屋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作審核之用，或未能提供令房委會及房屋署信納的資料及證明文件，房委會及房屋署便無法評定住戶繼續租住公屋單位的資格及其合適的租金／暫准證費水平，住戶須在 2020年9月30日遷出現居公屋單位。
10. 本申報表會由房屋署審核或抽樣作嚴格調查。戶主／持證人及個別家庭成員可能須應邀與房屋署／物業服務辦事處職員會面，提供更多資料／文件以核實所申報的事項。請戶主／持證人及各名列本申報表的家庭成員保存與本申報表所載資料相關的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日後按會面時供職員查閱。
11. 此項申報完全免費。若有人藉詞協助申報而索取利益，應立即向警方或廉政公署舉報。任何人意圖行賄，亦屬違法，房委會將把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不論該人是否因有關罪行而被起訴或定罪，房委會均可終止有關公屋單位的租約／租住證／暫准租用證／居住暫准證。
12. 本申報表上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將會向房委會及房屋署提交，以供執行「富戶政策」。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戶主／持證人及其家庭成員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本申報表上所申報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應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提出書面要求，收件人為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總部部門資料保障主任[傳真：2761 6363]。要求查閱個人資料，可能需繳付費用。

《乙部》 填寫申報表第一部分就是否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的須知事項

住戶必須申報是否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

- (1) 「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指戶主／持證人及／或其家庭成員在香港：
 - (i)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權益的產業信託人、遺囑執行人、管理人或受益人）；或
 - (ii) 已簽訂任何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香港的住宅物業；或
 - (iii) 持有（包括個人及／或與任何其他家庭成員合共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 50% 以上的股權。
- (2) 「放棄擁有香港住宅物業」指戶主／持證人及／或其家庭成員已以轉讓契約形式轉讓或賣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
- (3) 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樓宇、未落成的私人住宅樓宇、經建築事務監督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屋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 (4) 以綠表資格（包括擁有綠表資格但以白表資格購買資助出售單位，而戶籍內所有家庭成員與白表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完全相同，並須於接收所購買單位後遷出現居公屋單位的住戶）成功購買仍未落成的資助出售單位的住戶，可在接收該物業前無須交回現居公屋單位，然而，有關住戶仍須按現行安排申報其收入及資產淨值，並繳付經審批後的現行合適租金。住戶請於交回本申報表予所屬屋邨辦事處時，一併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房屋署審核是否符合上述情況。
- (5) 住戶在符合以下情況時，房屋署可酌情豁免「無擁有住宅物業」的規定：
 - (i) 通過法律的運作（如離婚、繼承遺產）而獲取住宅物業的權益；但未能放棄有關權益（如因業權份數太少或未能與其他業權持有人達成共識）；及
 - (ii) 不能居於有關物業。

然而，有關住戶仍須按現行安排申報從該物業所獲取的收入及該物業的資產淨值，以便房屋署能評估有關家庭的入息及資產水平有否超逾現行的相關限額。若有關住戶的入息或資產水平最終超逾現行的相關限額，仍須按規定遷離其公屋單位。住戶請於交回本申報表予所屬屋邨辦事處時，一併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房屋署審核是否符合上述情況。

《丙部》 填寫申報表第二部分內有關家庭入息資料的須知事項

戶主／持證人及所有家庭成員必須在第二部分的空格內，填報申報時段內，即由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期間** 的全部稅前收入。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收入均須申報。沒有收入者，請在第二部分有關項目空格註明「沒有」，所有收入項目空格均不得留空。請保留一切相關證明文件（即以下各備註內 < > 所列文件）的正本，以備房屋署職員或有關授權人士作進一步審查。

計算入息時應納入及剔除／扣減的一般項目

應納入計算的收入來源

- i. 受僱收入（稅前）（包括在海外工作的家庭成員的收入）（請參閱註五A）
- ii. 僱主提供的津貼（包括教育津貼、房屋津貼等）（請參閱註五A）
- iii. 自僱及經營業務收入（請參閱註五B）
- iv. 定期存款、保險及各項投資所得的每月平均利息、紅利及股息等收入（請參閱註六）
- v. 土地／物業等的收入（請參閱註七）
- vi. 商用車輛收入（請參閱註八）
- vii. 個別家庭成員的綜援金（請參閱註九(a)）
- viii. 非同住親友的資助（請參閱註九(a)）
- ix. 離婚贍養費（請參閱註九(a)）
- x.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孤寡撫恤金（請參閱註九(a)）
- xi. 按月收取的退休金（請參閱註九(a)）
- xii. 按年金計劃（包括香港年金計劃）收取的保證每月年金（請參閱註九(a)）
- xiii. 議員酬金（請參閱註九(a)）
- xiv.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的生活津貼（請參閱註九(b)）
- xv.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的生活津貼（請參閱註九(b)）
- xvi. 未包括在上述各項的任何其他收入（請註明收入來源並於本申報表第五部分提供補充資料）

應剔除的收入項目

- i. 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或綜援計劃下與殘疾有關的任何特別津貼
- ii. 肺塵埃沉着病的按月補償金
- iii. 透過甄選才獲取的獎學金
- iv. 教育津貼(所有通過經濟狀況審查後發放的助學金)
- v. 遣散費及一筆過的退休金
- vi. 終止僱傭合約的代通知金
- vii.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 viii.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 ix. 交通意外賠償或其他意外賠償（一筆過賠償金在評定中將獲豁免）
- x. 在職家庭津貼

可從個人收入扣減項目

- 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規定的強制性供款或《強積金條例》認可的職業退休計劃供款*
- ii. 合法離婚後向已遷出家庭成員支付的贍養費
- iii.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供款／孤寡撫恤金供款

不可從個人收入扣減項目

- i. 還款（如破產、負債等）
- ii. 購置物業或設備等的供款
- iii. 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分期付款貸款的利息

（有關項目不能盡錄。如有疑問，請向所屬屋邨辦事處職員查詢。）

註一 職業／職位

- (1) 屬受僱者（包括兼職及合約工作），請在空格註明職業／職位（例如文員、經理、教師、公務員等）。
- (2) 屬自僱者，請在空格註明職業／職位（例如小販、的士司機、商人、董事、股份持有人等）。
- (3) 屬非受僱和非自僱者，請註明狀況（例如家庭主婦、全日制學生、退休人士或失業人士等）。
- (4) 屬同時受僱和自僱者，請註明所有職業／職位的詳情（例如營業助理、的士司機等）。
- (5) 屬沒有固定僱主者（例如散工），請註明。

註二 受僱／自僱

住戶須清楚註明屬受僱或自僱。如屬自僱，請註明是否屬獨資經營者、合夥經營者或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如屬同時受僱和自僱，亦請註明。

註三 僱主／公司名稱

須填寫受僱或自僱公司／商號的名稱。如屬同時受僱和自僱，各公司／商號的名稱均須填寫。如沒有固定僱主（例如散工），亦請註明。

* 如屬強制性供款，可接受扣減的金額為入息的 5%；如屬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供款，可獲扣減的金額為入息的 5%或實際供款金額，以較低者為準。但若入息超出《強積金條例》列明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不論是強制性供款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供款，則可扣減的最高金額不得超出根據《強積金條例》以該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所計算的強制性供款或實際供款金額，以較低者為準。其他自願或非強制性的額外供款均不獲扣減。

註四 工作／公司的地址、電話號碼及商業登記證號碼（如為自僱及有商業登記證者）
須填寫受僱或自僱公司／商號的地址及電話號碼。如屬同時受僱和自僱，各公司／商號的地址及電話號碼均須填寫。屬自僱者，如有商業登記證，請填寫有效的商業登記證號碼。

註五 每月收入

請細閱下列各項收入的計算方法：

A. 受僱（包括兼職及合約工作）

(1) **在 2019 年 10 月份屬月薪僱員**，計算收入的方法是以 2019 年 10 月份的底薪及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內所收取每月平均非固定收入（例如津貼、逾時工作補薪、花紅、雙糧、佣金及[△]約滿酬金等）的總和，扣除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的僱員強制性供款／認可職業退休計劃平均供款（如有者）計算。倘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期間轉換僱主，則以服務於最後僱主所得的收入及服務時段為計算基礎。

(i) 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受僱於同一名僱主：

$$2019 \text{ 年 } 10 \text{ 月份底薪} + \frac{1.10.2018 \text{ 至 } 30.9.2019 \text{ 非固定收入}}{12 \text{ 個月}} - \frac{\textcircled{1}.10.2018 \text{ 至 } 30.9.2019 \text{ 僱員強制性供款} / \text{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12 \text{ 個月}}$$

(ii) 在 2019 年 9 月及 10 月服務同一名僱主，但在 2019 年 9 月前受僱於該僱主不足一年：

$$2019 \text{ 年 } 10 \text{ 月份底薪} + \frac{\text{服務時段的非固定收入}}{* \text{服務時段}} - \frac{\textcircled{®} \text{服務時段的僱員強制性供款} / \text{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 \text{服務時段}}$$

(iii) 由 2019 年 10 月份始入職／轉職為月薪僱員：

$$2019 \text{ 年 } 10 \text{ 月份底薪} - \textcircled{®} 2019 \text{ 年 } 10 \text{ 月份僱員強制性供款} / \text{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

(2) **在 2019 年 10 月份屬非月薪僱員**（例如日薪／時薪／件工／佣金制僱員或散工等），計算收入的方法是以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的每月平均收入，扣除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的僱員強制性供款／認可職業退休計劃平均供款（如有者）計算，並以服務於最後僱主（如有固定僱主）所得的收入及服務時段為計算基礎。

(i) 有固定僱主：

(a) 服務足一年：

$$\frac{1.10.2018 \text{ 至 } 30.9.2019 \text{ 的總收入}}{12 \text{ 個月}} - \frac{\textcircled{®} 1.10.2018 \text{ 至 } 30.9.2019 \text{ 僱員強制性供款} / \text{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12 \text{ 個月}}$$

[△] 合約期滿後所得的酬金應按合約期平均計算。只有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內所得的酬金才計算在內。
例如：合約期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4 個月）
約滿酬金合共 24,000 元

$$\text{平均每月約滿酬金：} \frac{24,000 \text{ 元}}{24} \times \frac{3}{12} (1.10.2018 \text{ 至 } 31.12.2018) = 250 \text{ 元}$$

[@] 如有供款，可獲扣減，但必須提交足夠的證明文件。詳情請參閱第 9 頁「可從個人收入扣減項目」第(i)項。

[※] 例如：入職／轉職日期是 2019 年 3 月 4 日，服務時段是由 2019 年 3 月 4 日起計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即 6 $\frac{28}{31}$ 個月。

(b) 服務不足一年：

$$\frac{\text{服務時段總收入}}{\text{*服務時段}} - \frac{\text{®服務時段的僱員強制性供款} / \text{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text{*服務時段}}$$

(ii) 沒有固定僱主：

(a) 從事非月薪工作足一年：

$$\frac{\text{1.10.2018 至 30.9.2019 的總收入}}{\text{12 個月}} - \frac{\text{®1.10.2018 至 30.9.2019 僱員強制性供款} / \text{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text{12 個月}}$$

(b) 從事非月薪工作不足一年：

$$\frac{\text{服務時段總收入}}{\text{*服務時段}} - \frac{\text{®服務時段的僱員強制性供款} / \text{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text{*服務時段}}$$

(iii) 由 2019 年 10 月份始入職／轉職為非月薪僱員：

(a) 倘在 2019 年 10 月份開工不足 26 日，則以該月所得工資總額按開工日數計算出 26 日的收入：

$$\frac{\text{2019 年 10 月份內 所得收入}}{\text{開工日數}} \times 26 \text{ 日} - \frac{\text{®2019 年 10 月份 僱員強制性供款} / \text{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

(b) 倘在 2019 年 10 月份開工足 26 日或以上：

$$\text{2019 年 10 月份內 所得收入總額} - \frac{\text{®2019 年 10 月份僱員強制性供款} / \text{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

(3) 在 2019 年 10 月份內離職而直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沒有受僱及自僱

$$\frac{\text{服務時段總收入}}{\text{*服務時段}} - \frac{\text{®服務時段的僱員強制性供款} / \text{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text{*服務時段}}$$

B. 自僱

在 2019 年 10 月從事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業務（請註明）的自僱人士，須根據最近為期一年的營業損益表申報其每月平均純利。倘有虧蝕亦須申報，但虧蝕款額只可從該家庭成員的個人總收入中扣減。營業損益表中列入開支項目下的東主薪金及私用開支，亦須當作收入申報。如屬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董事，則須根據該公司在 2018/19 年財政年度或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 12 個月內終結為限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申報每月平均股息、董事酬金、紅利及私用開支等收入，而該有限公司的盈虧不應計算在個人收入內。

<有關每項業務的有效商業登記證、營業損益表及有關業務收支的文件／單據等。>

® 如有供款，可獲扣減，但必須提交足夠的證明文件。詳情請參閱第 9 頁「可從個人收入扣減項目」第(i)項。

※ 例如：入職/轉職日期是 2019 年 3 月 4 日，服務時段是由 2019 年 3 月 4 日起計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即 6 $\frac{28}{31}$ 個月。

C. 同時受僱及自僱

受僱及自僱收入詳情須各自分別填寫。

D. 在 2019 年 10 月份沒有受僱及沒有自僱

根據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內受僱及／或自僱的總收入以 12 個月來計算每月平均收入。請填寫申報時段內自僱／受僱的資料、相關時段及所得收入等。

$$\frac{1.10.2018 \text{ 至 } 30.9.2019 \text{ 受僱及／或自僱總收入}}{12 \text{ 個月}} - \frac{\textcircled{1.10.2018 \text{ 至 } 30.9.2019 \text{ 的}} \text{ 僱員／自僱人士強制性供款／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12 \text{ 個月}}$$

註六 定期存款、保險及各項投資所得的每月平均利息、紅利及股息等收入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內從定期存款、保險及各項投資（如基金、債券、股票、存款證等）所得的利息、紅利及股息等收入均須申報，用其收取的總額以 12 個月計算每月平均數額。

註七 在香港及香港以外擁有土地／物業等收入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香港及香港以外所擁有的土地、停車位和住宅（如住戶擁有香港住宅物業，請在填寫本申報表第一部分，並在簽署第六部分後把本申報表交回所屬屋邨辦事處，而無須填寫本申報表其他部分。然而，如住戶符合房屋署酌情豁免「無擁有住宅物業」的情況，則仍須申報從該物業所獲取的收入及該物業的資產淨值。住戶需繼續填寫本申報表第二至第六部分，否則將視為選擇不作出申報。）／商業／工業自置物業（包括擁有全部或部份業權者）或非自置物業（如屬二房東），無論是空置、自用或出租，均須申報收入，而計算收入的方法如下：

(1) 已出租物業並備有已蓋釐印的租約：

計算方法是以 2019 年 10 月份根據租約上所訂租金，減去業主須繳付的差餉額及地租（如由租客支付則不獲扣減），並扣除餘下數額的 20% 作為開支後的淨額租金為每月收入。

$$\left(2019 \text{ 年 } 10 \text{ 月租金} - \frac{\text{當季差餉額}}{3 \text{ 個月}} - \frac{\text{當季地租}}{3 \text{ 個月}} \right) \times 80\%$$

(2) 已出租物業但未備有已蓋釐印的租約：

(i) 如所收租金高於應課差餉租值，計算方法是以 2019 年 10 月份所收租金，減去業主須繳付的差餉額及地租（如由租客支付則不獲扣減），並扣除餘下數額的 20% 作為開支後的淨額租金為每月收入。

$$\left(2019 \text{ 年 } 10 \text{ 月所收租金} - \frac{\text{當季差餉額}}{3 \text{ 個月}} - \frac{\text{當季地租}}{3 \text{ 個月}} \right) \times 80\%$$

(ii) 如所收租金低於應課差餉租值，計算方法是以 2019/20 年度應課差餉租值計算的按月租值，減去業主須繳付的差餉額及地租（如由租客支付則不獲扣減），並扣除餘下數額的 20% 作為開支後的淨額租金為每月收入。

$$\left(\frac{\text{應課差餉租值}}{12 \text{ 個月}} - \frac{\text{當季差餉額}}{3 \text{ 個月}} - \frac{\text{當季地租}}{3 \text{ 個月}} \right) \times 80\%$$

@ 如有供款，可獲扣減，但必須提交足夠的證明文件。詳情請參閱第 9 頁「可從個人收入扣減項目」第(i)項。

(3) 沒有出租物業（無論空置或自用）：

計算方法是以2019/20年度應課差餉租值計算的按月租值減去差餉額及地租，並扣除餘下數額的20%作為開支後的淨額租金為每月收入。

$$\left(\frac{\text{應課差餉租值}}{12 \text{ 個月}} - \frac{\text{當季差餉額}}{3 \text{ 個月}} - \frac{\text{當季地租}}{3 \text{ 個月}} \right) \times 80\%$$

倘所擁有的業權屬聯同他人共有，採用以上述方式計算所得收入後，則須根據所佔有業權份數按比例折算。即使所擁有物業因政府推出措施而獲豁免繳交當季差餉，但差餉仍然可獲扣減。惟將工業／商業物業自用作營商用途而沒有在營業損益表／財務報表中開列租金支出，則無須計算物業收入。

<有關 2019 年 10 月份的租約及租單(如物業已出租)、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等。>

註八 商用車輛收入

如戶主／持證人／各家庭成員名義下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擁有商用車輛〔包括的士、公共小型巴士、貨車、貨櫃車、拖頭、車架、私家車(持有出租汽車許可證)等〕，須根據最近為期 12 個月的營業損益表填報商用車輛每月平均收入淨額。計算方法是以最近為期 12 個月營業損益表中的全部收入總額，扣除車輛折舊額及登記費、保險費、供車利息、燃油費及修理費等各項開支後的淨收入。

<有關每部商用車輛的有效車輛登記文件、營業損益表及開支單據等。>

註九 其他收入

- (a) 在2019年10月份內所得的任何非受僱／自僱收入，如個別家庭成員的綜援金(包括長期補助金的平均收入)、非同住親友的資助、離婚贍養費、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孤寡撫恤金、按月收取的退休金、按年金計劃（包括香港年金計劃）收取的保證每月年金、議員酬金及並未包括在上述各項的任何其他收入等亦須申報，並註明收入來源。但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則無須申報。
- (b) 此外，在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內所領取的各項特別津貼／資助（包括但不限於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的生活津貼、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的生活津貼），均須申報。用其收取的總額以12個月計算每月平均數額。

《丁部》填寫申報表第三及第四部分內有關家庭總資產淨值／個人總資產淨值須知事項

如住戶選擇於第三部分申報家庭總資產淨值〔包括符合可獲房屋署酌情豁免「無擁有住宅物業」情況下所涉的物業(詳見第七部分「填寫申報表須知」的《乙部》(5))的淨值〕，則無須填寫第四部分。關於第三部分所包括的各類資產，戶主／持證人及所有家庭成員應計算出所有家庭成員在2019年10月31日在他們名下擁有或管有或非名下但實益擁有的各類資產的淨值有否超逾現行公屋入息限額 100 倍，並在第三部分的適當空格內加上別號。如住戶選擇分開申報家庭成員的個人總資產淨值，請填寫本申報表第四部分，並詳細申報各類資產（見註十至註十八）的淨值。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資產均須申報。房屋署會抽樣嚴格審查住戶作出的申報。

如屬外幣金額，應以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香港外匯市場收市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計算，但假如 2019 年 10 月 31 日基於颱風等或任何因由而沒有收市價，則以緊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請保留一切相關證明文件(即以下各備註內< >所列文件)的正本，以備房屋署職員或有關授權人士作進一步審查。

註十 存款、現金及借出的貸款

(a) 銀行儲蓄／定期存款及其他機構的帳戶結餘

例如港幣和外幣的儲蓄／往來帳戶及定期存款等的結餘。須申報在2019年10月31日的結餘總額。銀行及其他機構等所有帳戶(無論結餘多少)均須計算。

如屬外幣存款，須將結餘以在2019年10月31日香港外匯市場收市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至於聯名帳戶，除非所出示的有效法律文件列明金額的分配情況，否則存款額將按存戶人數平均計算。

存款亦包括在2019年10月31日已從強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提取或可隨時提取的款項。

<顯示在2019年10月31日所有存款帳戶結餘的證明文件、證明聯名帳戶金額分配情況的有效法律文件等。>

(b) 可動用現金（不包括銀行存款及其他機構的帳戶結餘）

(i) 可動用現金指在2019年10月31日幣值超過港幣5,000元的港幣及外幣現金。

(ii) 如屬外幣現金，所申報的可動用現金總額應以在2019年10月31日香港外匯市場收市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c) 借出的貸款

(i) 在2019年10月31日仍然借出的港幣及外幣貸款。

(ii) 如屬外幣貸款，金額應以在2019年10月31日香港外匯市場收市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註十一 投資

例如上市公司股票、債券、基金、年金計劃（包括香港年金計劃）的退保價值、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包括現金價值、利息、紅利等)、商品期貨、紙黃金、存款證、經紀投資按金、認股權證、牛熊證及任何投資衍生工具等。此等投資產品的淨值是以在2019年10月31日的單位收市價計算。如以外幣進行投資交易，則該收市價應以在2019年10月31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計算。此外，假如2019年10月31日基於颱風等或任何因而沒有收市價，則以緊接2019年10月31日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

<顯示在2019年10月31日狀況的相關交易票據／收據及有關的銀行月結單、投資／保險周年財務報表／通知書等。>

註十二 經營業務

例如在獨資經營、合夥經營或有限公司等業務中的權益。如業務是以合夥或有限公司形式經營，則須根據所佔有的權益計算資產。倘若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業務的資產有虧蝕，虧蝕的款額可從該家庭成員的個人資產淨值內扣減，但不能在家庭總資產淨值中扣除。而以有限公司形式經營業務的資產有虧蝕，則不能在個人資產及家庭總資產淨值內扣除。

業務的資產淨值按下列公式計算：

{ (經營業務最近期的經審核帳目／臨時帳目所列的廠房及機器帳面淨值 + 手上存貨 + 應收帳項 + 銀行帳戶結餘 + 可動用現金 + 車輛淨值 + 物業市值等總值) - 各項負債 } x 所佔有權益百分比

業務資產（例如土地、物業、車輛、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各類投資和存款及現金等）的淨值，將按本文各段所載的公式計算。

<每項業務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及根據該公司在2018/19年財政年度或以2019年10月31日前12個月內終結為限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例如營業帳、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等）。發票、報價單、帳簿及銀行月結單等有關證明文件。>

註十三 車輛

例如私家車、電單車、小型貨車、貨車、貨櫃車、拖頭、車架等。以個人名義登記作私人用途或以自僱形式用作經營運輸業務的車輛，必須計算在個人資產淨值內。如車輛屬於獨資經營、合夥經營或有限公司等業務的附屬資產，則其價值應計算入「經營業務」下整項業務的資產價值中。

車輛淨值按下列公式計算：

購入價 - 在2019年10月31日的未償還分期付款額 - [^]折舊

([^]折舊：即當年已付的車價首期及供款的本金可獲期初折舊 60%，再按剩餘價值可獲每年折舊 30%。)

<有關每部車輛的買賣合約、有效的車輛登記文件、分期付款合約及顯示 2019 年 10 月份供款表等。>

註十四 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連車輛）

例如市區／新界／大嶼山的士、紅色／綠色公共小型巴士等。

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淨值按下列公式計算：

[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公開市場成交價（或最近期投標價格#）+ 車輛購入價（如未包括在牌照價值內）- 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未償還分期付款額 - 車輛折舊額（見註十三[^]）] x 所佔有權益百分比

（#計算時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三個月內交易的牌照投標價格為評估基準。）

<有關每部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的買賣合約、有效的車輛登記文件、分期付款合約及顯示 2019 年 10 月份供款表等。>

註十五 物業

包括已落成、預售及已協議買賣下的住宅物業**、商業、工業用途物業、停車位等。

物業淨值按下列公式計算：

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物業估計價值 - 未償還的按揭貸款）x 所佔業權份數（%）

<每項物業的轉讓契據或按揭契約、顯示 2019 年 10 月份供款的按揭還款表及 2019 年第四季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等。>

註十六 土地

例如政府批地、甲種及乙種換地權益書等。

土地淨值按下列公式計算：

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土地估計價值 - 未償還的按揭貸款）x 所佔業權份數（%）

<有關的租約、地契、甲種／乙種換地權益書（以適用者為準）、顯示土地在 2019 年 10 月份供款的按揭還款表及 2019 年第四季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等。>

**按「富戶政策」，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的住戶，不論其家庭入息或資產水平為何，均須遷離其公屋單位。如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擁有香港住宅物業（請參閱本須知的《乙部》），請填妥申報表第一部分，並在簽署第六部分後把本申報表交回所屬屋邨辦事處，而無須填寫本申報表其他部分。然而，如住戶獲房屋署酌情豁免「無擁有住宅物業」的規定（詳見第七部分「填寫申報表須知」的《乙部》(5)），或在香港以外擁有住宅物業，則仍需申報從該物業所獲取的收入及該物業的資產淨值。若入息或資產水平最終超逾現行的相關限額，仍須按規定遷離其公屋單位。

註十七 扣除額 (一筆過退休金)

住戶可將於強積金計劃、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公務員長俸下已收取的一筆過退休金金額在其家庭資產總值中扣除^{##}。若有關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在提取退休金時被「對沖」[@]，該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亦將被視作退休金一部分，可在其家庭資產總值中扣除。

< 支付一筆過退休金的文件等。 >

註十八 扣除額 (一筆過賠償金)

如戶籍內有家庭成員離世／患上危疾，或因工作、在交通意外及其他意外中受傷引致喪失工作能力，並已收取的一筆過賠償金（包括保險賠償金、法定賠償金、危疾保險賠償金及相關的賠償金），住戶可將賠償金額在其家庭資產總值中扣除。此外，因戶籍內的家庭成員離世而收取的一筆過非法定賠償金及其他特別的財政援助也可在住戶家庭資產總值中扣除。

< 有關的收據、保險單等。 >

- 完 -

^{##} 強積金計劃下僱員自願性供款的累計權益，須計入住戶的資產淨值內，不可扣除。

[@] 現時，《僱傭條例》（第 57 章）容許僱主以他們在強積金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所累積的款項，抵銷須向僱員支付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